孝感市事业单位申报专业技术

三级岗位参考条件

为做好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申报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制定孝感市事业单位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参考条件，供各地、各单位在推荐人选时参考。

一、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参考条件

已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三年，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1、国家“973”计划项目参与人或国家“863”计划重大项目参与人；

2、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

3、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

4、国家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5、湖北省“楚天学者计划”特聘教授。

二、可竞聘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参考条件

已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并符合下列任意两项条件者，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特别优秀的可不受此限制）：

1、任现职以来，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奖三等奖或者省（部）级科技奖励（指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和社会科学成果奖等5项奖励）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或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含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2、任现职以来，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项目、省（部）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负责人，或主持过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重点科学技术发展项目，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

3、任现职以来，省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4、孝感市有突出贡献专家、孝感市政府津贴获得者;

5、任现职以来，两次以上省（部）级以上新闻、出版政府奖获得者、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6、文化部优秀专家、近五年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奖项一等奖的主创人员；

7、获得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作家协会、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颁发的全国性文化艺术类三等奖（铜奖）以上者或全国性行业专业技术奖一等奖（金奖）;

8、在卫生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系统性、创新性成果，解决了重大关键性技术难题，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三）；

9、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团队、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近两届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

10、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专家或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二）；或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等次优秀（个人排名第一）；

11、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第一）；

12、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获得者（个人排名前三）；

13、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在SCI一区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SSCI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累计达2篇及以上；

14、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或国家星火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

15、获得省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

16、以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开发转化、且年产值在3000万元以上；或主持承担过1项国家级或2项以上省（部）级科研或工程技术推广项目，并经省（部）级以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17、其他业内公认，在本行业、本领域取得高水平业绩，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需要两名在岗的二、三级岗位人员推荐。